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0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施廷憲

監護人 黃靖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萬9,948元，及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762元，及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 三、訴訟費用2萬1,39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緣被告分別於：(一)、110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265萬元，與原
02 告訂立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為按月分期
03 攤還本息，每個月為一期，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4 金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而視為全部到期，應將所欠借款
05 全數一次清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多利率按月計付，現
06 利率3.63%，逾期違約金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
07 期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二)、111
08 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29萬元，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約定書，
09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為按月分期攤還本息，每個月為一
10 期，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即喪失分期攤還之
11 權利而視為全部到期，應將所欠借款全數一次清償，利息按
12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按月計付，現利率5.74%，逾期違約
13 金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每次違約狀
1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迄今被告尚欠原告信用貸款本
15 金203萬3,710元及利息、違約金。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屢經
16 催討仍未獲被告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21 約定書2份、放款客戶往來明細、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為
22 證；被告均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23 狀為任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4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令被告如數清
26 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
27 被告負擔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張軒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憶蓉